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昆环科院〔2021〕26号

签发人：支国强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请予审核 《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样品监测购买服务 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对水质影响贡献分析及减缓措施研究（一期）”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编制工作，为了明确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的组分特征，准确核算污染负荷，需开展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分析测试。经我院研究决定，拟定了《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样品监测购买服务计划》报送贵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A1805环境监测服务），所需资金计划从我院2021年预算安排的“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对水质影响贡献分析及减缓措施研究（一期）专项经费”中列支42,000元。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

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望予以审核。

当否，请示。

附件：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样品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6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联系人：朱启凤 18206893836）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滇池流域大气 干湿沉降样品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

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样品监测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四、资金预算

4200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资金来源：2021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对水质影响贡献分析及减缓措施研究（一期）专项经费，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

五、采购数量

一项

六、购买内容

聘请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滇池流域大气干湿沉降样品进行监测。

七、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具备监测资质。

（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九、服务时间

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

十、服务地点

昆明市滇池流域。

十一、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方法标准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指标已采购方要求为准。

上述项目拟招选 1 家单位承担本次监测工作。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